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9/2005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
學校校監 – 備辦

副本送：總學校發展主任
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

幼稚園資助計畫 (2005/2006學年)

摘要

本函旨在告知幼稚園校監有關申請2005/2006學年幼稚園資助計畫的詳情。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函亦公布2005/2006學年的小組/人均津貼額。

詳情

2. 幼稚園資助計畫祇容許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另外，於2004/2005學年向每名半日制學生收取的全年學費不高於21,100元的非牟利幼稚園，才符合2005/2006學年繼續參加或申請參加幼稚園資助計畫的資格。

3. 有意在2005/2006學年繼續參加、首次申請參加或重新申請加入幼稚園資助計畫的幼稚園，須填妥本通函附件一內的《幼稚園資助計畫2005/2006學年學生人數/合格幼稚園教師所佔比例申報表》，連同調整學費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交回所屬學校發展主任。至於有意首次申請參加或重新申請加入本計畫的幼稚園，另須填交夾附於[教育統籌局通告第6/2002號](#)內的《幼稚園資助計畫申請表》。

4. 根據公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2005/2006學年的小組/人均津貼額仍維持於2004/2005學年的水平，即：

須聘用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最低比例 (上午及下午上課時間)	小組津貼額 (每年)	人均津貼額 (每年)
100%	\$29,662	\$2,966

5. 至於參加幼稚園資助計畫的幼稚園，必須在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以1:15的師生比例計算)內，符合聘用100%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要求，才可獲得資助。由2005/2006學年開始，參加幼稚園資助計畫的幼稚園祇會按一般安排的小組津貼方式以計算津貼額，特別安排小組津貼計算方式將不再適用。
6. 本通函應與[教育統籌局通告第6/2002號《幼稚園資助計畫》](#)一併閱讀。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幼稚園資助計畫 (2005/2006學年)
學生人數/合格幼稚園教師所佔比例申報表

幼稚園名稱： _____

1. 預計學生人數申報表

班級		預計二零零五年九月資料		
		預計學生人數 (須與提交調整學費申請時的數目相同)	預計獲得資助的小 組數目	預計獲得資助的 人均數目
上午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下午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全日班	幼兒班 (如適用)			
	低班			
	高班			
總數				

計算小組及人均資助數目(2005/2006學年)

每個上課制 每個級別的學生人數	資助計算基準	
	小組數目	人均數目
1-9	0組	1-9
10-15	1組	0
16-19	1組	1-4
20-30	2組	0
31-45	3組	0
46-60	4組	0
61-75	5組	0
76-90	6組	0
91-105	7組	0
106-120	8組	0
121-135	9組	0
136-150	10組	0
151-165	11組	0
166-180	12組	0
181-195	13組	0

2. 合格幼稚園教師(合格幼師)所佔比例申報表

上課時間	預計二零零五年九月資料			
	聘用的合格幼師數目 (包括校長)	須聘用的合格幼師人數		
上午上課時間 (包括上午班及全日班的上午部份)	()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兒班學生人數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低班學生人數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高班學生人數
		$N = \left[\frac{(\quad)}{15} + \frac{(\quad)}{15} + \frac{(\quad)}{15} \right] \times 100\%$		
		$N = (\quad)$		
下午上課時間 (包括下午班及全日班的下午部份)	()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兒班學生人數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低班學生人數	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高班學生人數
		$N = \left[\frac{(\quad)}{15} + \frac{(\quad)}{15} + \frac{(\quad)}{15} \right] \times 100\%$		
		$N = (\quad)$		

計算算式 (2005/2006 學年):

配合幼稚園各級1:15的師生比例，計算符合100%合格幼師人數方法如下：

$$N = \left[\frac{\text{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兒班學生人數}}{15} + \frac{\text{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低班學生人數}}{15} + \frac{\text{半日制及全日制 幼稚園高班學生人數}}{15} \right] \times 100\%$$

N= 上午上課時間(上午班+全日班)及下午上課時間(下午班+全日班)所需已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教師數目。假如N包括小數部份，則應把小數進位至整數。

3. 預計獲得
資助總額

$$= \frac{(\text{預計獲得資助的小組數目}) \times \$29,662}{\text{ }} + \frac{(\text{預計獲得資助的人均數目}) \times \$2,966}{\text{ }}$$
$$= \text{ } \text{元}$$

(上述祇屬預計資助額，撥款須以2005/2006學年九月及二月的分界日期實際學生人數作準)

本人明白，本校須在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以1:15的師生比例計算)內，符合聘用100%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要求，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學校蓋章：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祇供教育統籌局填寫] 由下列人員確認 (請用紅筆修改)</p> <p>簽署： _____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p> <p>日期： _____</p>
--